

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述职人：陈燕燕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2014 年修订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 年修订）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、《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要求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勤勉尽责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18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本年度，我按时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独立发表意见，未曾出现投反对票、弃权票的情况。

1、报告期内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列表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参加会议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
陈燕燕	6	3	3	0	0	否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人均现场出席会议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1、在 2018 年 9 月 3 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，本人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

(1) 关于聘任郑忠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郑忠先生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等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公司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(2)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FU CHUN（傅淳）先生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公司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(3)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王小颖女士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，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公司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(4)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刘云贵先生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等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公司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(5)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KEN WEIJIAN HU（胡伟坚）先生、刘云贵先生、沈坤先生、邱小维先生、林铮先生、蔡彭华先生、李胜林先生、刘春东先生、黄丽文女士、林霖先生、王小颖女士、RAY AN CHUANG（庄瑞安）先生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前述人员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担任

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公司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2、在2018年10月30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，本人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

(1) 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本次会议提请董事会审议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，认为公司编制的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，同意将其提交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在2018年12月19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，本人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

(1) 关于公司为境外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公司积极响应国家“一带一路”合作倡议，加强与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的业务合作，目前公司已承接多个海外项目，同时公司在菲律宾设立合资公司，负责实施在当地所承接的设计与施工项目。通过为境外合资公司开具保函并提供担保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强化国际化品牌战略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国际竞争力、有利于加强国际化发展策略的实施与开展。我们同意公司为境外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。

同时，就公司为境外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。

三、参与专门委员会的情况

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和审计委员会委员，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的各项工作，组织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曾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合理化意见与建议；参与审计委员会组织的会议，对公司定期报告、对公司内控部门提交的内控审计报告、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进行了审议。并随时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

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在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，多次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，监督董事会相关决议的具体执行情况，并及时了解公司最新经营动态；始终积极与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通过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的专项汇报；实时关注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并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，积极对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出专业化建议。

五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工作

1、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，监督公司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

2、本人通过多渠道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，积极索取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所需要的各项资料；对每一份提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，本人均认真阅读相关议案及公司呈报文件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3、本人不定期核查公司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、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；在公司年度审计期间，及时跟进审计工作进度，对审机构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及建立有效沟通渠道；每季度对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，对公司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进行检查分析，及时把握公司经营情况及所存在的问题，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提出意见与建议。

4、本人在报告期内坚持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和社会公众股股东（特别是中小股东）权益保护方面的法律、法规，不断加深认识和理解，以切实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。

六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本次报告期内，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
- 2、本次报告期内，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七、自律情况及本人的联系方式

1、作为独立董事，能自觉地遵守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严格自律，对获知的公司商业机密、以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保密，未利用内幕信息扰乱二级市场。

2、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签署的声明与承诺的事项未发生变化，符合独立性的规定。

3、作为独立董事，不断加强学习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下发的有关文件，督促公司切实改善治理结构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。

电子邮箱：sun555shine@126.com

在 2019 年，我将继续勤勉尽责，严格依照法律法规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义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促进公司稳健经营、规范化运作，切实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

陈燕燕